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90号

罪犯黄熠斌，男，1975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,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闽0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熠斌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，被扣押在厦门市人民检察院的违法所得3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，继续追缴受贿所得人民币390万元及违法所得58500元，其名下查扣在案的位于厦门市一处房产予以拍卖，拍卖所得款项用于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及罚金，不足部分继续追缴。刑期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。于2017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345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五个月，于2023年5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熠斌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轮提请周期剩余考核分13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04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80.5分，表扬2次,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，获得考核分2624分，考核期内无扣分行为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70万元，继续追缴受贿所得赃款390万元及违法所得58500元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，被执行人黄熠斌已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案件作执行完毕结案处理。

该犯系“刑九”后被判处刑罚的职务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熠斌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熠斌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